

#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专项管理规则

版本号：LJRZ-GZ-QJ-2025-A/0

编制：技术部

审核人：赵娜娜

编制日期 2025.09.12

实施时间： 2025.09.12

## 目 录

- 1.目的
2. 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4. 审核的通用原则
5. 审核要求
6. 审核关注点
7. 认证范围表述

## 1 目的

为贯彻国家认监委国认可函[2010]114 号文件精神，确保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审核的一致性和审核质量，减少认证风险，特制定本规则。本规则适用于对工程建设施工企业依据 GB/T 50430（以下简称《50430》）进行质量管理体系的审核工作，是对管理体系认证通用审核管理规则的补充。

## 2 引用文件

●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在建筑施工领域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中应用《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的公告”2010 年第 21 号。

●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建筑施工领域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中应用《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的通知”（国认可函[2010]114 号）。

● CNAS—SC15《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方案》

● GB/T 50430《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

● CNAS-TRC-004《建筑业组织审核指南》

## 3. 术语和定义

GB/T 50430 和 CNAS-TRC-004《建筑业组织审核指南》中确立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指南。

## 4 审核的通用原则

### 4.1 过程方法

《50430》是以建筑施工特有的过程和管理特点制定的，是GB/T19001/ISO9001 标准 的行业化、本土化，适合于我国施工企业的管理模式及特点。审核时，按施工企业管理过程进行审核。 编号：LJRZ-GZ-QJ-2022-001 版本：01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审核专项管理规则

#### 4.2 关注施工领域风险

建设施工领域具有独特的风险，不仅人员流动频繁、受自然条件影响明显，而且各类质量隐患众多，交叉作业控制困难。审核时，应围绕施工企业的各类风险重点和难点展开运作。

#### 4.3 关注法律法规的合规性

建设施工领域涉及的法律法规要求较多，在按《50430》和GB/T19001/ISO9000 审核时，应熟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审核时应关注企业施工管理过程的法律法规的合规性。

#### 4.4 关注质量管理改进

《50430》结合施工行业管理特点，GB/T19001/ISO9001 标准基础上又进一步明确要求，如质量信息与质量改进，提出了质量管理创新要求。审核中应关注施工企业在质量管理活动中的创新目标、措施及实施结果，将质量管理创新机制作为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

#### 4.5 认证适用范围

本规则中的“工程建设施工企业”是指从事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 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的新建、扩建、

改建的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企业。

注：1) 根据认可委（秘）（2015）56 号文件精神，对于已获得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厅等）颁发施工专业资质的建设施工类企业，建筑施工领域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中，应依照 GB/T19001/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和 GB/T50430《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执行。对于未获得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厅等）施工专业资质的企业可不依据《50430》，但应界定适当的认证范围，避免与具备施工专业资质的企业的认证范围描述混淆造成歧义。

2) 28.01 建设项目开发和 28.06 拆除及场地准备不属于《50430》认证范围。

3) 有施工资质的组织承担工程总承包，关于施工过程管理应依据《50430》认证。

4) 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施工（专业类别为 28.07.01）属于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这样的认证客户，应获得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厅等）颁发的施工专业资质，满足 GB/T50430《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在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时，应同时满足 GB/T19001/ISO9001 和 GB/T50430 的要求。

5) 认证客户只获得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外的资质，未获得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施工专业资质的企业，虽然其产品和

活动与住建部的管理有交叉，在基于 GB/T19001/ISO9001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时，不要求企业同时满足 GB/T50430 要求。

例 1：认证客户获得电监会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和活动为：电力设施送电/变电/配电（不包括发电）的承装（28.04.02）、承修（19 大类），在基于 GB/T19001/ISO9001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时，不要求企业同时满足 GB/T50430 要求。

例 2：认证客户获得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授予的“安防工程企业资质”，要准确界定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和活动，如：安防系统的设计及其设备（仪器）安装（专业类别为 28.07.01）。在此前提下，基于 GB/T19001/ISO9001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时，不要求企业同时满足 GB/T50430 要求。

#### 4.6 阶段性审核

施工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初次审核分两个阶段审核，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均应进行现场审核。

#### 4.7 初次/再认证审核

对《50430》要求的所有适用过程的质量管理活动进行全面审核。

#### 4.8 监督审核

应获取对施工过程控制的关键点是否得到有效管理必要

的证据：质量目标、项目部 主要人员上岗资格控制，施工机具的配备和使用，建筑材料管理，分包方的选择和分包工 程实施过程控制，工程项目施工质量管理，施工质量检查与验收，质量管理活动的监督检 查与评价，并关注施工现场的管理。

## 5 审核要求

自 2010 年 11 月 1 日起，对建设施工企业进行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审核员应依据《50430》和 GB/T19001/ISO9001 开展审核活动，并具备相应的审核能力。

### 5.1 审核人员

1)《50430》审核员：具备 GB/T19001/ISO9001 和 GB50430 审核的能力，且取得 QMS 体系审核员注册证书和建筑施工领域注册证书的审核员。

2) 《50430》专业审核员：按照绿建认证相应文件中对于专业能力要求评定出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能力的 GB/T 50430 审核员。

3) 《50430》技术专家：按照绿建认证相应文件中对于专业能力要求评定出具备相关专业能力且通过 GB/T 50430 培训的认证人员。

### 5.2 文件审核

实施审核前，审核组长或委托人应识别、获取受审核方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并对文件的适宜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核，特别

要关注《50430》中要求制定管理制度的内容及其符合GB/T19001/ISO9001中对形成文件的程序的规定；当审核组长或委托人不是专业审核员时，应安排专业审核员或技术专家协助对受审核方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进行审核。

在实施结合监督和再认证进行认证转换审核前，先对企业体系文件符合《50430》要求情况进行审核，以确认体系文件符合GB/T19001/ISO9001和GB/T50430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文件审核应确认企业是否根据自身技术水平和特点对以下方面的控制进行了策划和规定：

1)对影响建设工程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的关键过程、关键工序、施工设备、材料和竣工后服务的控制；

2)对需确认过程的控制；

3)对分包过程的控制；

4)对施工机具、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等的采购与使用控制；

5)对检查与验收活动的控制

## 5.3 审核计划

### 5.3.1 审核组

审核员的专业类别标注依据绿建认证《管理体系认证业务范围清单》中“工程建设施工QMS”清单执行，并注明《50430》资格。为具体认证项目选派审核组时，应充分考虑拟派人员的资格、能力和经验，以确保审核组的能力与拟实施认证项目的需求

相适应。专业审核员及专家专业能力要求见《管理体系认证人员能力评定规则》

注：在“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审核组配备时均应执行以上要求。与其他认证领域管理体系结合审核时，审核计划应满足各领域的审核和专业能力的要求。

### 5.3.2 审核范围

审核范围中包含《50430》部分和非《50430》部分范围的内容时，在审核计划中应明示不同的审核依据

### 5.3.3 日程的安排

针对受审核组织产品实现的过程和特点，按照部门中所涉及的活动编制审核计划，并标注 GB/T19001/ISO9001 和《50430》的相关条款号。当审核范围中包含《50430》部分和非《50430》部分范围的内容时，体系共用部分如高层、体系策划、质量管理自查与评价等方面的内容应由具备《50430》和《9001》资格的审核员审核。对于可区分的非《50430》部分的内容可由非《50430》的审核员审核。

### 5.4 审核时间

执行 CNAS-CC105:2020《确定管理体系审核时间》及《建工施工领域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程序》相关要求

### 5.5 审核抽样

审核抽样执行 CNAS-CC11:2018《多场所组织的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及《建工施工领域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程序》。所选

取的样本宜代表组织的能力状况和不同的业务范围，抽样应具有代表性，并做到适度均衡，抽取的临时场所能充分反映组织关键阶段的专业活动，施工现场应是正常施工状态的现场，对于主体施工未开始、整体进度已基本完成、接近验收、等待验收或已完成验收的项目，不具备代表性。重点需要关注的具有较大风险的施工阶段（不限于）：

- 1) 建筑工程中的地基与基础、主体工程和屋面工程等施工阶段；
- 2) 铁路、公路、市政工程中的桥梁、隧道工程及地下通道的盾构推进施工阶段；
- 3) 港口与航道工程中的水下炸礁、清礁、主要装置的安装调试施工阶段；
- 4) 铁路工程中既有有线施工，爆破、铺轨架梁、编组站的设备安装等施工阶段；
- 5) 化工石油工程中土建大体积混凝土浇筑、主要装置的安装调试施工阶段；
- 6) 水利工程中的大坝工程、驳岸工程、闸门安装工程主要装置的安装调试施工阶段；
- 7) 冶炼工程中的土建大体积混凝土浇筑、炉窑和冶炼机电设备安装等施工阶段；
- 8) 通信工程中传输设备的安装、调试施工阶段；
- 9) 电力工程中的土建大体积混凝土浇筑、设备安装阶段。

## 5.6 审核报告

审核报告中审核依据中须增加 GB/T50430。审核报告中对体系运行的评价应体现对 GB/T 50430 要求符合性的内容。当审核组给出的审核结论认证范围中包含《50430》部分和非《50430》部分范的内容时，审核报告中应将认证范围分别明确表述。

## 6 审核关注点

在原质量管理体系审核作业指导书要求的基础上，依据 GB/T 50430 标准，现场审核应关注以下要求。

### 6.1 第一阶段审核

- 1) 认证范围的确认；
- 2) 体系策划是否符合 GB/T 50430、GB/T19001/ISO9001 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3) 最高管理者对组织的各过程及过程接口、组织结构、管理制度及资源提供的策划；
- 4) 施工企业的质量方针、质量目标及其实现情况，质量管理体系说明；
- 5) 记录的策划与建立是否适宜、充分；
- 6) 了解施工企业的管理体系范围、关键过程及工程产品特性；
- 7) 了解企业是否策划和实施了管理体系自查与评价；
- 8) 明确第二阶段审核关注点及二阶段审核所需资源的配置；
- 9) 核实申请资料，包括资质；
- 10) 在建项目的基本情况；
- 11) 企业负面情况（如严重质量事故、违规行为、安全生产事

故等)的调阅;

12) 增减审核人日或调整审核方案的需求。

## 6.2 第二阶段审核

第二阶段全面审核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实施情况,包括有效性。

1) 与体系文件要求的符合情况及证据;

2) 依据关键绩效目标进行的监视、测量;

3) 遵守法律的情况;

4) 过程控制;

5) 质量管理自查与评价。

## 6.3 GB/T50430 审核关注点

审核员应依据 GB/T19001/ISO9001 和 GB/T 50430 进行现场审核,以 GB/T 50430 要求为主线,对照 GB/T19001/ISO9001,在审核记录中标注 GB/T50430 条款的同时标注相对应的 GB/T19001/ISO9001 条款。

关注企业的方针是否与企业的经营方针保持一致;企业是否建立了目标管理制度;企业的体系文件形式是否满足 GB/T 50430 的要求;是否确定并配备了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所需的人员、技术、资金、设备等资源;是否建立了内部监督、考核的机制。

关注组织机构、职责、权限及人员配置是否合理,是否明确了质量管理的组织协调部门或岗位,并规定其职责和权限,是否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GB/T

50430 中未提及管理者代表，而将其管理职责落实在最高管理者（企业领导层）上，本章审核时关注相关的管理职责是否明确，同时强调了组织协调部门的设立和职责、权限的规定。

关注是否建立、实施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人力资源发展规划，是否明确了岗位任职条件，是否建立、实施了员工绩效考核制度，而不能只审核岗位能力规定，并关注培训内容是否充分；关注企业是否按照岗位任职条件配置相应人员，项目经理、施工质量检查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关注施工机具管理制度的建立及各层次、岗位的职责，施工机具（尤其是特种、大型施工机具）采购、租赁过程中是否满足《50430》及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对施工机具供方评价时是否考虑了风险因素。施工机具的配备、安装、调试、验收、使用、技术、安全管理是否满足管理制度和相关法规要求。此外，还应关注企业的其他基础设施的符合性，如建筑物、工作场所、道路和相关 的设施、管理软件、支持性服务（如运输、通讯或信息系统）。还应强调，施工企业租赁带操作人员的机具时，应检查操作人员的资质和能力。

关注工程投标及合同管理制度的建立实施，如是否依法进行投标、签约、履约，合同交底，合同变更（工期、设计）等管理。关注合同履行情况分析，关注《招投标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要求和行业规定的符合性。关注市场趋势与工程建设有关方的需求，考虑投标策略、投标结果与合同管理的衔接程度。

应重点审核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管理制度及采购计划、供方选择评价、再评价、采购合同签订管理、采购产品的验收、运输、现场管理以及发包方提供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管理。同时要关注施工企业所采购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是否符合职业健康、安全和环保要求和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发放记录的管理。

应检查是否建立了有效的分包管理制度，关注施工企业是否依法进行专业工程、劳务、设备设施租赁、技术服务的分包和招标选择、合同签订，关注选择分包方时与 GB/T19001/ISO9001 的区别（如分包方的技术和安全的保证能力）。对分包项目实施过程控制，是否对分包方进行了交底、是否审核批准分包方编制的施工或服务方案并对分包方的施工或服务进行确认和验证。是否实施了对分包方活动的检查和对分包项目的验收，以及对分包方履约情况进行评价。对分包方控制是否符合《建筑法》、《招标投标法》《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关注分包与质量管理的接口情况，关注施工企业分包管理风险的预防情况。

工程项目施工质量管理涉及了工程项目施工的全过程，施工企业应建立工程项目施工 质量管理制度，内容应包括施工质量管理策划，施工设计，施工准备，施工质量和 服务过程的控制。审核过程中，应分企业层面和项目部层面进行审核，可在施工企业层面审其项目策划，项目运行的监督考核。而项目部是施工

质量控制的主体。重点是对施工现场的审核。查验是否按 GB/T 50430 中的 15 条要求进行了充分的施工策划，关注影响施工质量的因素分析及其控制措施、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的制定、与工程建设有关方（发包方、监理、用户、合作方等）的沟通方式的确定；对施工设计的审核对象是：具有施工图设计资质的施工企业或有资格（具有壹级施工总承包资质）并从事 EPC 的企业。而对于不具备相应资质和相应能力的施工企业，如果具有从事 EPC 的工程总承包管理需求，应按 GB/T 50430 中“9 分包管理”条款的要求选择设计供方并对其施工设计活动进行监控；对施工准备审核时，应关注是否依据项目质量管理策划的结果实施了施工准备；施工条件确认，向监理方或发包方报审、报验，开工申请的审批；向项目部交底情况；审核施工质量控制时，应结合工程项目实际，应关注 GB/T50430 10.5.1 表述的 10 个方面的控制情况，关注施工过程的工艺参数控制，如防水施工的基层干燥度、沥青混凝土的摊铺和碾压温度、焊接过程的电流电压控制、大体积混凝土的温度和初凝时间监控、预应力张拉应力和伸长率、爆破参数等；技术交底；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策划和控制；对不稳定和能力不足的施工过程以及对突发事件实施监控的情况。应关注项目质量管理策划、技术交底、施工准备、过程实施、活动控制等一体化的衔接和匹配情况。应注意对关键特性、施工过程的接口、关键原材料使用的审核，同时要关注大体积混凝土浇筑、桩基工程、水下混凝土浇筑、结构焊接、防

水施工、预应力施工、防腐、软基处理、结构吊装、爆破施工等过程的确认。关注施工全过程标识和可追溯性的控制情况及施工记录的管理。注意把握全过程标识和可追溯性的证据形式，包括记录、事实陈述、其他有关信息的一体化把握。应关注施工企业与工程建设有关方的信息传递、接收和处理规定及实施情况；应关注施工过程中的记录管理情况；工程移交和移交期间的防护管理情况；应关注对工程项目的服务策划、组织实施是否满足规定，施工企业的保修活动是否依据有关法规、保修书、相关标准、规定；对服务质量的控制、检查、验收情况；服务信息的收集、分析、改进；投诉及处理情况。

应检查是否建立施工质量检查管理制度，重点检查企业和项目经理部的质量检查和验收活动，包括分包工程质量检查，对检验批、分项、分部（子分部）、单位（子单位）工程检查、验收（内部和外部验收），施工质量问题的处理，工程资料收集、整理、归档、移交。评价对《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以及各专业的验收规范的符合性。重点关注：施工质量检查的策划；分级检查、验收及对分包工程的验收工作；工程资料管理的策划和资料与进度的同步；质量问题的分类、分级报告的控制；质量事故责任追究制度的建立与实施；检测设备供方的评价和设备使用、管理人员的培训情况等。如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检查与验收资料包括：

1) 施工记录（施工过程中的各种检查记录）：隐蔽工程验

收记录、交接检查记录、地基验槽记录、地基处理记录、桩施工记录、混凝土浇灌申请书、混凝土养护测温记录、构件吊装记录、预应力筋张拉记录等；

2) 施工试验资料：土工、基桩性能、钢筋连接、埋件（植筋）拉拔、混凝土（砂浆）性能、施工工艺参数、饰面砖拉拔、钢结构焊缝质量检测及水暖、机电系统运转测试报告或测试记录；

3) 过程验收资料：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结构实体检验等；

4) 工程竣工质量验收记录：单位工程竣工预验收报验表、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室内环境检测报告、建筑节能工程现场实体检验报告、工程竣工质量报告等。

应针对质量管理体系的自查与评价，查质量管理自查与评价制度是如何规定的，是否按规定要求有效实施。对企业的质量管理自查评价审核时，在 GB/T19001/ISO9001 基础上要关注：施工企业可采取适宜的自查与评价的形式，而不拘泥于内审的形式，关键是自查、评价内容的充分性，评价结果的有效性；自查与评价包括对岗位职责的落实和目标的实现情况、与质量有关的合同履行情况、对整改问题的落实情况；质量管理活动的监督检查与评价时是否关注了质量管理中的薄弱环节。

审核质量管理的改进和创新，应检查是否建立了质量信息管理和质量管理改进制度，是否识别了质量信息收集的范围，

收集、分析和改进活动，工程项目总结是否及时进行。质量管理体系评价的形式和内容是否满足 GB/T 50430 要求，是否提出改进与创新目标，实施情况如何。最高管理者的质量管理体系评价是否在管理决策中进行了充分体现。判断施工企业实施质量管理创新的需求，关注创新与改进的关系以及质量管理创新的效果。

## 7 认证范围表述

7.1 认证范围的界定执行《建工施工领域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程序》相关要求执行。

7.2 监督审核时，对按新资质重新界定范围的，当涉及到扩大认证范围时，应按扩大认证范围受理，并对扩大认证范围部分实施有效的现场审核。

7.3 审核结论应基于审核发现，认证范围不应超出审核范围。